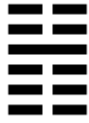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豫卦第十六（下坤地 上震雷 — 雷地豫卦）



豫，利建侯行師。

1. 豫卦象徵愉悅和樂之意。卦象下坤順，上震動，能順其性而動，順其理而行，則萬事萬物莫不得其所，故有愉悅和樂之象。當此之時，利於封建諸侯，以安民治國，亦利於出師征討，以弔民伐罪。 ◎豫，和樂也。
2. 劉沅曰：豫，和也。陽氣潛於地中，動而發聲，通暢生機，時之和也。一陽用事，五陽從之，位之和也。順理而動，人之和也。坤為眾、為邦國，震其帥也，人愛戴則立君，大眾同心，師出行而有功，故利建侯行師。
3. 孔穎達曰：動而眾說，故利建侯也。以順而動，不加無罪，故可以行師也。
4. 馬振彪曰：豫也者，和之象也。坤順於內而國以安，此居樂所以利建侯也，震動於外而國有備，此出威所以利行師也。或建或行，所向無不如志，豫之德以此而崇，豫之卦由此而名也。
5. 馬振彪曰：人所貴乎豫者，天地之和，心德之暢，人倫之樂，非徒娛樂耽溺也。
6. 序卦傳：有大而能謙必豫，故受之以豫。

彖曰：豫，剛應而志行，順以動，豫。豫，順以動，故天地如之，而況建侯行師乎？天地以順動，故日月不過，而四時不忒。聖人以順動，則刑罰清而民服。豫之時義大矣哉！

1. 彖傳曰：豫卦中九四陽剛而為卦主，得與群陰相應，心志得遂其行。而其卦德下坤順、上震動，顯示其能順性、順理而動，故得致愉悅和樂。萬事萬物均能順性、順理而動，則能得致愉悅和樂，故連天地之運行都是如此，何況是封建諸侯，以安民治國，出師征討，以弔民伐罪之事，亦必當如此。
2. 侯果曰：四為卦主，五陰應之，剛志大行，故曰剛應而志行。

3. 李士鈞曰：坤順震動，動而皆順，豫之道也，建侯以治內，行師以攘外，當從之也。
4. 黃壽祺曰：豫卦揭示處樂之道：(1) 應當順性而樂，適可而止，即彖傳所謂順以動之義。(2) 必須與物同樂，廣樂天下，即彖傳所謂剛應而志行之義。
5. 天地順萬物之性而動，故日月運轉不失其度，四時更替不出差錯。聖人順萬民之情而動，則其施用刑罰清明而百姓服從，故當逸豫之時，所蘊含之意義多麼弘大啊！ ⊙過，失度也。 ⊙忒，音特，差錯也。
6. 劉沅曰：豫者，順理和樂之謂，天地聖人皆然，天地順其常運而動，聖人順理以順民心而動。義而曰時，時中而後精義也。
7. 孔穎達曰：豫之時義大矣哉！乃歎美為豫之善，言於逸豫之時，其義大矣，此歎卦也。凡言不盡意者，不可煩文其說，且歎之以示情，使後生思其餘蘊，得意而忘言也。然歎有三體：(1) 歎時，如大過之時大矣哉。(2) 歎時並用，如險之時用大矣哉。(3) 歎時並義，如豫之時義大矣哉。
8. 何楷曰：易有時、有用、有義，六十四卦時而已矣。事若淺而有深義，曰「時義大矣哉」，欲人思之也。非美事而有時或用之，曰「時用大矣哉」，欲人別之也。大事大變，則曰「時大矣哉」，欲人謹之也。
9. 李光地曰：彖傳中凡言卦德，皆先內而後外，而其文義又各不同。其曰「而」者，兩字並重，如訟之險而健，既險又健也。其曰「以」者，則重在上一字，如同人之文明以健，重在文明。其或以下一字為重者，則又變其文法，如復卦之動而以順行。

象曰：雷出地奮，豫；先王以作樂崇德，殷薦之上帝，以配祖考。

1. 大象傳曰，豫卦下坤地、上震雷，有雷出地奮之象。春雷乍出，大地振奮，象徵愉悅和樂之景象。
2. 劉向曰：雷以二月出，其卦曰豫，言萬物隨雷出地，皆逸豫也。
3. 古先聖王觀察豫卦春雷乍出，大地振奮之象，悟知當透過音樂之鼓舞，來歌誦功德，以獻祀於上天神明及祖宗之神靈。 ⊙殷薦，謂盛大的獻祀。  
殷，盛也。 薦，獻也。 ⊙上帝，指主宰萬物、至高無上的神。
4. 鄭玄曰：奮，動也。雷動於地上，萬物乃豫也。王者功成作樂，以文得之者，

作籥舞；以武得之者，作萬舞，各充其德而為制。祀天帝以配祖考者，使與天同饗其功也。

5. 馬振彪曰：禮言，惟仁為能饗帝，惟孝為能饗親，薦之配之，即仁孝之事，皆所以報本反始也。萬物本乎天，人本乎祖，先王致薦於天祖，以教天下，不肅而成，不嚴而治，其所因者本也。
6. 黃壽祺曰：古代統治者創造音樂，其目的之一，在功成頌德之時，及獻享天帝、祖考之際，用來渲染、鼓舞特定的政治氣氛，以尋求人神共相歡樂的效果。

初六，鳴豫，凶。

象曰：初六鳴豫，志窮凶也。

1. 初六處豫之初，陰柔失位，本不得志，惟其上有應援，得卦主九四之應，逸豫無度，而廣為所聞，有耽於歡樂，窮奢極欲之象，故有凶險。
2. 劉沅曰：初與四應，四為豫主，近君得權，初不中正，上下懸絕，本無德而恃四為援，欲相唱和為樂，不求諸己而求諸人，其志必窮，故凶。
3. 李士鈺曰：初陰爻，本無可豫，又在下位，因四之豫，應而和之，小人得志，窮奢極欲之象。
4. 象傳曰：初六之能逸豫歡樂者，乃得九四之應，惟不求諸己而求諸人，其志必窮，故凶。
5. 王弼曰：初六處豫之初，而特得志於上，樂過則淫，志窮則凶，豫何可鳴？
6. 黃壽祺曰：謙上六鳴謙有利，豫初六鳴豫失利，可見謙虛不妨有聞於外，歡樂之初，不能得意忘形。

六二，介于石，不終日，貞吉。

象曰：不終日，貞吉，以中正也。

1. 六二柔順中正，耿介如石，當豫樂之時，有知幾之德，能及時悟知逸樂易於溺人，而必須尋求適中之道，因此能固守正道，不苟求逸樂，而獲吉祥。

◎介，耿介正直貌。 ◎于，同「如」。 ◎不終日，即不俟終日，謂能及時悟知事理之幾微。

2. 孔穎達曰：知幾者，事之初始，明禍福之所生，不苟求逸豫。
3. 朱熹曰：樂易溺人，上下皆溺於豫，獨六二能以中正自守，其德安靜而堅確，故思慮明審，不俟終日，而見凡事之幾微。
4. 李士鈞曰：六二得中居正，安靜自守，如石之止而不移，則不為權勢所動；如石之靜而無欲，則不為榮利所誘。
5. 邱富國曰：豫以無所繫應為吉。
6. 象傳曰：六二能及時悟知豫理之幾微，而能固守正道，不苟求逸樂，而獲吉

祥者，乃因其居位得中而行事持正，能以中正自守。

7. 繫辭傳下：知幾其神乎？君子上交不諂，下交不瀆，其知幾乎！幾者，動之微，吉之先見者也。君子見幾而作，不俟終日，易曰：介于石，不終日，貞吉。此孔子謂六二豫樂得體，有知幾之德，以中正獲吉。

六三，盱豫，悔；遲有悔。

象曰：盱豫有悔，位不當也。

1. 六三陰柔失正，上承九四，有逢迎佞媚於上以求逸樂之象，因而致生悔恨。

若遲遲不知悔悟，必將再生悔恨之事。 ◎盱，音須，小人喜悅佞媚之貌。

2. 李士鈞曰：六三不中正而比於四，以陰承陽，順而媚之，果能知悔，此即一綫之靈明，猶足以改行以遠害也。去之不速，故重悔也。
3. 李士鈞曰：凡陰以得陽為美，豫之初以應陽而凶，三以承陽而悔，而吉反在不與相應之六二。蓋不中正而求悅，聖人所惡也；中正而不求悅，聖人所喜也。此黜邪崇正之意也。

4. 象傳曰：六三有逢迎佞媚於上以求逸樂之象，因而致生悔恨者，乃因其陰居

陽位，居位不當，不能居中而持正也。

5. 胡炳文曰：六三雖柔，其位則陽，猶有能悔之意。然悔之速可也，悔之遲則又必有悔矣。
6. 黃壽祺曰：六二知幾疾速，以貞獲吉；六三若悔悟太遲，將悔上加悔。兩爻辭義適可對照，盱豫與介石相反，遲與不終日相反，以中正與不中正故也。

九四，由豫，大有得；勿疑，朋盍簪。

象曰：由豫，大有得，志大行也。

1. 九四為豫卦唯一陽爻，為成卦之主，群陰宗之，莫不由此陽爻而得其歡豫，惟其陽居陰位，又處近君多懼之位，未免有疑懼之憂，故勉其應剛直不疑，依直道而行，能與群陰友朋聚合在一起，如髮簪括束頭髮般的緊密。

◎由豫，謂由之以得其豫。 ◎大有得，謂陽得群陰也，即象言剛應而志行之意。 大，指陽剛。 ◎朋，陽以陰為朋。 ◎盍，通「合」。 ◎簪，古代用以括束頭髮之飾物。

2. 侯果曰：九四為豫之主，眾陰所宗，莫不由之以得其豫。且其體剛心直，志不懷疑，故得群物依歸，朋從大合，若以簪插之以固括也。
3. 梁寅曰：四處近君之地，眾陰順附，則當開誠心、布公道，待以廣大之度，然後有以致人心之皆服。
4. 李士鈇曰：樂人之樂者，人亦樂其樂，樂與人同，無不可得矣。四以強臣而承弱君，恐天下疑己而不敢來，故告以勿疑。
5. 象傳曰：九四為豫卦唯一陽爻，群陰皆因此得其歡豫而應之者，乃因其得群陰之助，可直道而行，其心志大可施行。即所謂得志與民由之之大丈夫也。
6. 馬振彪曰：九四陽剛無欲，得由其道，對內則眾心合而居可樂，對外則士氣奮而出有威，此豫之所以能由也。乾九四或之者，疑之也，是審情而行，不敢以輕心掉之也。豫九四大有得勿疑，是直道而行，不敢以貳心失之也，故曰志大行也。孟子言天下之大道，得志與民由之，不得志獨行其道，殆所謂大丈夫者。處伊尹地位，皆以勿疑大行其志。

六五，貞疾，恒不死。

象曰：六五貞疾，乘剛也。恒不死，中未亡也。

1. 六五陰柔得中，尊居君位，當豫之時，有耽於歡樂之憂，惟其下比九四，有強臣之恃，能戒其守正防疾，故永恆常在，不致滅亡。 ◎貞疾，守正防疾也。
2. 何楷曰：六五柔居尊位，當豫之時，易於沉溺，必戰兢畏惕，乃得恆而不死，所謂生於憂患者也。
3. 王宗傳曰：孟子曰，入則無法家拂士，出則無敵國外患者，國恆亡，然後知

生於憂患，而死於安樂也。則六五之得九四，得法家拂士也，故雖當豫之時，不得以縱其所樂，夫惟不得以縱其所樂，則恆不死，宜也。

4. 李士鈇曰：人有疾則不敢縱欲，不縱欲則常不死。下有強臣則常懷戒心，有戒心則國不亡。五之不死者，以貞疾故也。
5. 象傳曰：六五之須守正防疾者，乃因其陰柔而乘凌於九四陽剛之上，難免有其憂患。而其能永恆常在不致滅亡者，乃因其中有戒心，不死於安樂也。
6. 鄭汝諧曰：二、五不言豫，二靜晦，不為豫也；五乘剛，不敢豫也。人得一痼疾，雖不快於己，亦足以久其生者，有戒心也。
3. 黃壽祺曰：豫卦雖以歡樂為義，但處處戒人不可窮歡極樂，如六二之不苟求逸樂而獲吉祥，合於禮記所言「志不可滿、樂不可極」及范仲淹所謂「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」之義。又如六五之能守正防疾，戒損其驕淫而益其畏慎，合於孟子所謂「生於憂患、死於安樂」之義。

上六，冥豫成，有渝無咎。

象曰：冥豫在上，何可長也。

1. 人情樂極必昏，故豫終必冥。上六陰處豫極，冥昧而耽於歡樂，故有昏冥縱樂至極之象。惟其位處震極，動而能變，如能反躬自省，及時悔悟，改變作為，則可無咎害。 ◎冥豫，昏冥縱樂也。 ◎成，謂奏樂一闕至終。此謂一卦之終。 ◎渝，改變也。即反躬自省，及時悔悟。
2. 王弼曰：上六處動豫之極，極豫盡樂，故至於冥豫成也，過豫不已，何可長乎？故必渝變，然後無咎。
3. 劉沅曰：上六處豫之終，冥豫之事已成，幸震體動而能變，一旦悔悟，盡反其所為，則復於無過矣，故無咎。
4. 象傳曰：上六昏冥縱樂而居於上位者，乃謂其必須反躬自省，及時悔悟，改變作為，怎可長久如此昏冥不省呢？
5. 胡瑗曰：悅豫過甚，情蕩性冥，何可長乎？言能渝變則無咎也。
6. 王應麟曰：冥豫者，冥於豫而勉其有渝，開遷善之門也；冥升者，冥於升而勉其不息，回進善之機也。